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變更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5
變更核數師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博士

趙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0樓3006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變更核數師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c)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830,406,481股，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9,660,812.96港元(相等於966,081,296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購買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830,406,481股，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4,830,406.48港元(相等於483,040,648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就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梁國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曹海豪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梁國龍先生、馮國良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各自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梁國龍先生、馮國良先生、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各自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變更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並將不會尋求續聘。

董事會議決建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的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認為，一間國際性審計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及更多輔助性服務，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經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資源及經驗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有關變更核數師之相關事宜須敦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多年來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10%一般限額為限；及
- (2)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 整體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重新訂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就此，計算「更新」10%一般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行10%一般限額為469,462,88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更新10%一般限額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469,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已行使。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致使購股權計劃能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激勵及獎賞及／或促使本集團聘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授權取得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

董事會函件

倘10%一般限額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30,406,48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10%一般限額將會重新訂為483,040,648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83,040,648股股份（「可運用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30,406,481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等於合共1,449,121,94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且尚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2,663,431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44%）。因此，「更新」10%一般限額後，可運用限額並無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經更新的10%一般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取得上文(b)段所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聘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須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悉數繳足，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830,406,481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3,040,64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支付。於贖回或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撥付。

5. 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每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110	0.087
八月	0.104	0.091
九月	0.116	0.088
十月	0.223	0.077
十一月	0.242	0.178
十二月	0.310	0.22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90	0.255
二月	0.380	0.300
三月	0.305	0.204
四月	0.285	0.224
五月	0.275	0.205
六月	0.270	0.23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21

7.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逾10%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Automatic Result	914,756,532 (附註1)	18.94%
(2) Lord Profit	844,576,010 (附註2)	<u>17.49%</u>
		36.43%
(3) Overseas Capital	657,180,000 (附註3)	13.61%

附註：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由唐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Lord Profit Limited (「Lord Profit」) 由梁國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90%，並由唐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10%。
-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Overseas Capital」)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持有657,180,000股股份並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Automatic Result	21.04%
(2) Lord Profit	<u>19.43%</u>
	40.47%
(3) Overseas Capital	15.12%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較指定最低百分比25%為低。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梁國龍，2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國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國龍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梁國龍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國龍先生為Lord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持有90%及由唐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10%。梁國龍先生為唐潔成先生之表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國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梁國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國龍先生透過其於Lord Profit Limited之權益而於本公司1,055,720,0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國龍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梁國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國龍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及每年酌情花紅180,000港元。梁國龍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國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國良，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馮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審計及相關領域積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馮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馮先生因違反職業操守而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節作出紀律處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每月固定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馮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海豪，4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會員。曹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事務所任職5年，現時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之購股權，曹先生為本公司6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委任函，曹先生之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彼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細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為12,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4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irth博士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Firth博士先前於美國銀行美林出任亞洲醫療保健主管。彼亦於阿斯利康(AstraZeneca)任職5年，從事製藥研發工作，且於亞洲從事業務發展、策略項目及新產品開發之工作達4年。Firth博士持有劍橋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聘於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且現時持有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不足5%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irth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Firth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th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根據Firth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Firth博士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Firth博士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Firth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Firth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志剛，5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現為左岸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城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趙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趙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梁國龍先生、馮國良先生、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可能獲董事根據或遵照相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總面值金額，即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總面值金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上限而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金額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0樓3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梁國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